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9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晉校

被告 謝佳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
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
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之住所位於新北市新莊區，有被告之戶籍資
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
法院管轄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訴訟
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